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6-25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2、召开地点：公司（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8 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 A4 号楼）十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王巍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7 人，代表股份 317,888,84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34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10,655,447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082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4 人，代表股份 7,233,4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9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5 人，代表股份 7,298,2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64,8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4 人，代表股份 7,233,4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93%。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826,7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30%；反对 5,95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46%；弃权 10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371%；反对 5,95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6503%；弃权 10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27%。

提案 2.00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824,7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24%；反对 5,95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46%；弃权 10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096%；反对 5,95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6503%；弃权 10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01%。

提案 3.00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812,7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86%；反对 5,9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83%；弃权 10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452%；反对 5,9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8147%；弃权 10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01%。

提案 4.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902,6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169%；

反对 5,88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00%；弃权 10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770%；反对 5,88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5829%；弃权 10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01%。

提案 5.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782,7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792%；反对 5,95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42%；弃权 14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342%；反对 5,95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6338%；弃权 14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20%。

提案 6.00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762,3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728%；反对 4,63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71%；弃权 1,49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546%；反对 4,63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691%；弃权 1,49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4763%。

提案 7.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804,5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60%；反对 4,61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33%；弃权 1,46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329%；反对 4,61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3019%；弃权 1,46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652%。

戴克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 8.00 《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858,7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031%；反对 5,89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43%；弃权 13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755%；反对 5,89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679%；弃权 13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6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峰、谭美玲

3、结论性意见：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